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提交的《关于增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董事会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1,38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临时提案外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本次会议补充通知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亦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本次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持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登记;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票代码、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箱、联系电话),但当天无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6.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9:30-11:30 13:30-16:30
7.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会议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磊、苏芳
3.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4.联系邮箱:0755-8320 3875

5.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会议室
6.邮政编码:518000
7、附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2. 授权委托书。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投票日期: 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启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陈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黄达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陈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简历:
1. 黄达先生,男,1989年8月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 High Definition Energy 研究院、火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中心负责人、副总裁。

截至目前,黄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尚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陈敏先生,男,198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市富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乾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尚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992,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976%,购买的最高价为110.88元/股,最低价为80.3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53,327,279.29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佳股份,证券代码:002982)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监高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4月份鸡苗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4月销售鸡苗2,776.71万只,同比增加13.57%,环比变动-2.07%;销售收入12,277.02万元,同比变动-46.63%,环比变动-23.61%。

二、原因说明
公司鸡苗销售价格环比变动-46.6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鸡苗销售价格较高,本期因市场价格调整,毛鸡收购价格下降鸡苗销售价格下降。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4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泥河公司”)的通知,其股东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电”)原股东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黄泥河公司的32%股权。目前此项交易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兴电公司所持黄泥河公司不再持有黄泥河公司股份,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黄泥河公司股份由35%变更为67%,公司持有黄泥河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仍为33%。

黄泥河公司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00	3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4620	33%
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0	32%
合计	14000	100%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4620 33%
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0 32%
合计 14000 10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3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4月销量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2,995	24,011	35,187	97,183	-63.79%
-乘用车	12,262	22,735	33,784	93,967	-64.05%
-纯电动	9,966	16,116	28,076	61,603	-54.42%
-插电式混合动力	2,296	6,619	5,708	32,364	-82.36%
-商用车	733	1,276	1,403	3,216	-56.37%
-客车	609	207	1,236	1,271	-2.75%

其他	124	1,069	167	1,945	-91.41%
燃油汽车	18,814	13,828	57,895	58,234	-0.58%
-轿车	2,166	3,121	9,919	13,968	-28.99%
-SUV	15,073	3,648	43,209	19,548	121.04%
-MPV	1,575	7,059	4,767	24,718	-80.71%
合计	31,809	37,839	93,082	155,417	-40.11%

注:本公司2020年4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0.857G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2.194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计,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核实。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参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1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秋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秋鹤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李秋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秋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秋鹤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奕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41.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已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募集和股份发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指派陈华国先生、郭忠杰先生、苗健先生和樊黎明先生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保荐的通知,因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樊黎明先生

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长江保荐决定由陈华国先生、郭忠杰先生和苗健先生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

本次变更后,上述独立财务顾问,亦未就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长江保荐委派的陈华国先生、郭忠杰先生和苗健先生。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4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经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讨论研究,拟对瑞业投资进行减资,减资后瑞业投资总规模为2,650万元,其中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减少对瑞业投资的认缴出资1,390万元,即认缴出资额由2,000万元变更为610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瑞业投资的认缴出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瑞业投资的认缴出资1,390万元。详见2020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瑞业投资已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海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瑞业投资的出资总额变更为2,650万元,公司持有的瑞业投资股权比例变更为23.02%。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